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0 号

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1 月 19 日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 东洋”）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山东证监局对你公司予以罚款；2022 年 5 月 11 日，你公司因违反本所业务规则，被本所公开谴责。

2022 年 4 月 16 日、2022 年 7 月 29 日，ST 东洋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所持 ST 东洋的股份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8 日、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756.35 万股、667.30 万股。

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所持 ST 东洋的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756.35 万股，减持金额 1,633.72 万元；202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，你公司所持 ST 东洋的股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667.30 万股，减持金额 1,795.04 万元。

你公司在行政处罚后六个月内以及公开谴责后三个月内减持 ST 东洋的股份，同时未在相关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2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，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 年 9 月 13 日